

天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下发，并将各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额度下达。请及时与对口业务科室联系，申请拨付调整安排的资金。

附件：1. 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调整方案

2. 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调整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衔接资金由年初预算 2361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92.00 万元、省级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74.00 万元）调整为 28271.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40.00 万元、省级资金 7957.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74.00 万元），调增 4658 万元。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380.4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预算 9233.4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1. 雨露计划由 495.00 万元调整为 561.96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66.96 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59.4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30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 115.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65.00 万元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调整为 6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65.00 万元。

6. 基本养老金代缴由 310.00 万元调整为 243.04 万元，本级

预算安排，调减 66.96 万元。

7. “防贫保”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8.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 9147.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4147.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9. 医疗救助 1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0.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10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1.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1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477.6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377.00 万元，本级预算 6100.60 万元)调整为 14135.6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225.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3810.00 万元，本级预算 6100.60 万元)，调增 4658.00 万元。

12.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63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由 3823.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33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1491.00 万元)调整为 4793.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33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2339.00 万元，调增 848.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122.00 万元，调增 122.00 万元)。

14. 老区建设 6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5.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35.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6. 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 343.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7. 水利设施补短板 1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8.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9.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由 375.00 万元调整为 1365.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375.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990.00 万元，调增 990.00 万元。

20. 扶持村集体经济 144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12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40.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21. 支持农业品质提升 782.9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2.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849.7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276.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5. 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调整为 1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1000.00 万元。

26.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调整为 429.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429.00 万元。

27. 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调整为 8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80.00 万元。

28.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调整为 45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450.00 万元。

29. 太阳能路灯建设调整为 37.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37.00 万元。

30.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调整为 502.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502.00 万元。

31. 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调整为 2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200.00 万元。

(三)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5.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本级预算 740.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32. 项目管理费 107.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 9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33. 乡镇工作经费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34.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35.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附件2

2024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合计			23,613.00	3,392.00	4,147.00	16,074.00	28,271.00	4,240.00	7,957.00	16,074.00	4,658.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380.40	0.00	4,147.00	9,233.40	13,380.40	0.000	4,147.00	9,233.40	0.000	
1	雨露计划	市乡村振兴局	495.00			495.00	561.96			561.96	66.96	2024年“三类监测对象”子女雨露计划补助按照150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561.96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	59.40			59.40	59.40			59.40		2023年预算468.06万元，2024年稳定脱贫人口不再补助，2025年医保，仅补助监测对象。2023年监测对象4437人，属衔接资金补助对象2514人，2024年预计新增186人，补助监测对象共2700人，预算资金59.40万元。
3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联合会	115.00			115.00	50.00			50.00	-65.00	根据《2023年度湖北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项目补助经费”标准，市县两级按平均不低于2500元/户给予配套，总计50.00万元。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联合会	0.00				65.00			65.00	65.00	
5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市残联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残联负责核实，按每人380元给予全额资助。人员名单由医保局复核审定总计304.00万元。
6	基本养老金代缴	市人社局	310.00			310.00	243.04			243.04	-66.96	根据《鄂人社发〔2021〕28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100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7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市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2024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万人作为基数，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50元，需要预算保费493.45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4年防贫保预算需要资金300.00万元。与2023年持平。
8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	市民政局	9,147.00		4,147.00	5,000.00	9,147.00			4,147.00	5,000.00	全市农村低保 18766 户 35006 人、农村特困 3837 人，累计需保障金额 18320.00 万元。本级配套金额 5000.00 万元。
9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10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3 年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按照基准利率 4.35% 计算，需贴息资金 130.50 万元；按照 1:8 放大比例贷款，需风险补偿金 375.00 万元，2024 年预计新增贷款 3000.00 万元，需贴息资金 130.50 万元；需风险补偿金 375.00 万元，两项合计 101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1000.00 万元。
11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预计 2024 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50.00 万元，标准 500 元/人，补助 3000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477.60	3,377.00	0.00	6,100.60	14,135.60	4,225.00	3,810.00	6,100.60	4,658.00	
12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管局	635.00			635.00	635.00			635.00		依据《天门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测算，预计 2024 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 25.0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 60.00 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 420.00 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 3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34.00 万元，果茶奖补52.00万元，家庭农场品牌创建省级示范奖补14.00万元。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乡镇	3,823.00	1,491.00		2,332.00	4,793.00	2,339.00	122.00	2,332.00	970.00	根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明细测算，安排项目资金3823.00万元，由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1491.00万元，本级预算资金2332.00万元。
14	老区村建设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68.00			68.00	68.00			68.00		
15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00	35.00			35.00	35.00				中央专项资金。
16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蒋湖农场、市农业农村局	343.00			343.00	343.00			343.00		2023年项目工程第一期 800.00 万元。市已列支经费 650.00 万元，尚欠 150.00 万元。2024 年项目工程计划列支 113.00 万元。合计需经费 263.00 万元。同时为加快打造华中地区蔬菜集散基地建设，促进天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与省农科院经作所签订了《天门市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科技服务协议》，旨在为我市蔬菜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员保障和坚实的技术支撑，根据双方达成的科技服务协议内容，2024 年需科技服务费 80.00 万元。
17	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主要用于汉北河沿线西庙、群乐、张家湖一站对口闸等泵站维修改造。
18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市综改办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统筹其他本级专项资金安排。
19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管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375.00	375.00			1,365.00	375.00	990.00		990.00	上级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20	扶持村集体经济	市综改办	1,440.00	1,200.00		240.00	1,440.00	1,200.00		240.00		根据鄂农发〔2023〕57号文件，省级统筹中央、省、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每个扶持村60.0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10.00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24个，共计市级配套240.00万元。2024年中央资金1200.00万元。
21	支持农业品质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782.90			782.90	782.90			782.90		耕地测土配方113.9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149.0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鉴定70.00万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450万元。
22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多样镇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多样镇陈洲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300.00万元。
2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849.70			849.70	849.70			849.70		佛子山水厂取水点建设150.00万元，安全饮水改造699.70万元。
2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蒋湖农场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项目建设总投资338.52万元，拟申请湖北2024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276.00万元，占总投资的81.53%；自筹资金62.52万元，占总投资的18.47%。
25	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省厅追加预算。
26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市交通局	0.00				429.00		429.00		429.00	省厅追加预算。
27	粮食烘干能力提升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0.00				80.00		80.00		80.00	省厅追加预算。
28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市农业局	0.00				450.00		450.00		450.00	省厅追加预算。
29	太阳能路灯建设	市能源局	0.00				37.00		37.00		37.00	省厅追加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30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市经管局	0.00				502.00		502.00		502.00	省厅追加预算。
31	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0.00				200.00		200.00		200.00	省厅追加预算。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5.00	15.00		740.00	755.00	15.00	0.00	740.00	0.00	
32	项目管理费	市乡村振兴局	107.00	15.00		92.00	107.00	15.00		92.00		项目总资金 3823.00 万元，按财评打折比例测算需设计费 57.50 万元、造价费 13.30 万元、监理费 36.20 万元，共计 107.00 万元。
33	乡镇工作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80.00			80.00	80.00			80.00		
34	宣传培训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18.00			18.00	18.00			18.00		
35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